

司考命题规律的掌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91_BD_E9_c36_54068.htm 一、司考性质对命题的

决定作用 了解司考，是为了把握司考。探究司考的性质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司考的规律，这对于考生十分重要。司法考试偏重实用性、应用性和操作性，主要检测考生对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掌握。当然，这并不意味着司考不重视原理，司考是以法学原理为内涵，以实例应用为表现的技能考试。其规律最终决定于其性质，司考性质对司考命题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： 1．司考性质决定了考试的内容、方法和题型。就考试内容而言，司考侧重于具有操作、应用价值的内容，纯理论性的内容难登司考“大雅之堂”。就考试方法而言，司法考试主要是案例分析。因为对于司法职业来说，正如医生面对病例一样，它主要面对的、甚至是惟一面对的就是案例分析。在题型方面，由于受到上述因素的制约，司考的题型主要是选择分析判断题。简单的是选择判断题，较难的则是案例分析。 2．司考性质决定了命题侧重司法解释的规律。司考命题对司法解释是“情有独钟”，无论实体法，还是程序法，司法解释都占了主要的分量。个中的原因是，国家立法往往过于原则抽象，而司法解释多是针对实践中的问题而作出，较法律更具“可考性”。

3．司考性质决定了司考命题的“恒定与轮回”规律。司考由律考脱胎而来，其模式已较为成熟。就命题规律而言，有人归纳为：大者恒大。即民法、刑法、行政诉讼法等几部实务性较强的部门法始终处于主角的地位；小者恒小。即法理

、宪法、经济法、国际私法等部门法始终处于配角地位；重者恒重。即实用性、操作性强的知识点从来就是龙头，且重复率很高；轻者恒轻。即一些部门法中的许多知识点是基本不考或鲜有涉及的。

4. 司考性质决定了司考命题“变数”的规律。把握规律是为了达成事半功倍之效果。然而，规律也有静动之分。静的规律给我们以恒定与重复，而动的规律则给我们昭示着变数的轨迹。司考命题以重复性为主态，但同时也存在着变数。比如新的法律、法规或司法解释往往是命题的“新亮点”，再如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，也是命题者的青睐对象。如入世后带来国际经济法分值的攀升，“依法行政”带来行政法分值上涨等。

二、司考试题是怎样出炉的？了解司法考试的命题过程，对考生是大有裨益的，因为知道了过程，就会有应对的办法。

1. 组织命题。试题是工具。司考现已建立题库，题库的题覆盖的知识较广，避免了命题者的个人偏好。题库的方式昭示我们，不要相信押题，自动生成试卷的程序决定了落实在卷面上的题其实是很偶然的，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出的题就一定会在卷面上。押题只会贻误。

1. 拼题定卷。定卷过程首先是确定各学科所占值比例。题库中的题只能说是毛坯，面对几十万考生，命题老师要不让他们的题中揪出毛病，其压力是可想而知的。经反复修改，落实到卷面上的考题已是面目全非。所以永远要根据各科分值的轻重来分配复习时间。

三、“题眼”何在？经常有一些考生问，为什么在答题过程中自我感觉良好，但成绩一出却非常不理想，分数与自己的预期和感觉相去甚远？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，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对司考了解得不透，答题的思路与命题的思路不合拍。那么命题会有

些什么样的思路呢？命题思路是绕着“题眼”走的，只要明白了“题眼”所在，命题思路也就一目了然了。所谓“题眼”，就是具有命题价值或说具有可考性的知识点。判断一个知识点是否有可能成为“题眼”，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衡量：1．符合司法性质具有实用价值的。司法考试是职业资格考试，凡教材、法条之中具有实用性、应用性的知识点就有命题价值，偏重理论原理无法在实务中操作运用的就没有可考性。如：原、被告等当事人的确认规范，受案范围、管辖的规定，定罪与量刑的规则，合同有效、无效等行为效力的确定规范等等。2．新出台的法律规范。凡是新的法律规范应当作为重点。为什么会出来新的规范？因为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某些问题，需要有新规范来加以调整。因此，既是实践所需也就必具实用性，故也是法律职业人所必备之知识。如行政诉讼中的公平竞争权人、相邻权人，判决种类等，新民事、行政证据规则等。3．司法解释。国家立法一般较为原则和抽象，而司法解释针对的是实践中出现的问题，操作性、实用性强，这在本质上决定了司法解释暗和了司考的性质及命题的特点。无论是新的法律规范还是司法解释，最终都决定或服从于司考的性质与命题规律，终结于实用性与操作性。其昭示定律就是：实用性 = 可考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